



當押商牌照申請簡介

注意

本申請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供有意申請當押商牌照的人士參考。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但申請人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至於有關法例的其他條文，即使本簡介沒有刊載，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

本簡介**僅**摘錄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中供申請人遵守的各項規定，而非條例的全文。

本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

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向當押商發牌的目的

制訂《當押商條例》旨在：

- (a) 讓政府就當押業整存登記冊；以及
- (b) 確保當押商遵守各項規定，並以適當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根據有關條例，「牌照」及「當押商」的定義如下：

「**牌照**」指由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批出、用作經營當押商業務的牌照。

「**當押商**」指經營貸出款項的業務的人，而該人是為賺取利息，或為獲得或期望獲得利潤、收益或報酬而貸出款項的，並以當押取得的物品作為抵押。

《當押商條例》的規例所涉範疇

- (a) 申請牌照的方式；
- (b) 牌照申請書、牌照、總登記冊及當票的格式；
- (c) 批出牌照或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
- (d) 批出牌照時附加的條件；
- (e) 限制任何地區內所容許的當押商牌照數目；

- (f) 可經營當押業務的時間；以及
- (g) 當押物品的儲存及保管。

無牌經營當押商業業務的罰則

請注意，沒有有效的牌照，不得經營當押商業業務，否則即屬違法。

如有下列情況，處長可隨時取消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a) 處長信納有人曾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的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領取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的；或
- (b) 獲批給牌照的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被裁定犯了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或
- (c) 牌照的某項條件遭違反；或
- (d) 處長認為獲批給牌照的人不再是經營當押商業業務的適合及恰當人選；或
- (e) 處長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

轉讓牌照

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持牌人可以書面方式向處長申請將現行有效的牌照轉讓他人，惟該項轉讓須在牌照上批註。如處長認為申請理由充分可予信納，便可批准該等轉讓申請。

轉換處所

假如當押商有意轉往另一處所經營其當押商業業務，可以書面方式向處長申請，要求將其擬遷往的處所批註在其牌照上，以代替原先的處所。

修訂牌照

持牌人如欲修訂 / 更改牌照上的資料，事前必須獲得處長的批准。

續期申請

持牌人如欲續換牌照，必須於現行牌照屆滿前不多於兩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的一段時間內，遞交續期申請。牌照課並無責任提醒持牌人續換牌照。逾期申請者，其牌照不會獲得續換，如有意繼續經營，則須重新申請牌照，而牌照課亦會將此等申請作新個案辦理。

牌照費用

現時的有關收費如下：

| | | |
|----------------------|---|-----------------|
| 申請新牌照 / 牌照續期 | : | 港幣5,070元 |
| 申請轉讓牌照 / 轉換處所 / 修訂牌照 | : | 港幣155元 |

申請方法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可親臨牌照課辦理申請，亦可經郵寄或網上方式遞交申請：

申請新牌照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index_pawnbrokers_hk.html

牌照續期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index_pawnbrokersrenewal_hk.html

申請表格可向牌照課或任何警署索取，亦可經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general.html)。

牌照課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 | |
|---------------------------------------|--|
|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申請人須預備下列文件 (如經網上方式遞交申請，請將副本上載至網上申請表格的第四部分)：

| | |
|----|--|
| 1.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已簽署副本 只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附有照片的一面的副本，並於副本旁簽署。 (參閱樣本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id_card_sample_tc.pdf) |
| 2. | 營業處所平面圖副本 |
| 3. | 營業處所租約副本 |
| 4. | 合夥協議書副本 (如當押商為合夥業務) |
| 5. | 法團註冊證書及法團成立表格 (適用於新成立的法團) / 周年申報表副本 (如當押商為法團業務) |
| 6.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 7. | 委任申請人為當押商持牌人的委任信副本 (如申請人非當押商的擁有人 / 合夥人 / 股東) |

拒絕發牌

警務處處長如運用權力拒絕有關申請，會把原因告知申請人。申請人如對申請被拒或對牌照上附加的條件感到不滿，可向行政長官上訴。

查詢

如有疑問，可致電 2860 6523 / 2860 6524 與牌照課酒牌及雜項牌照組高級文書主任 / 助理文書主任聯絡，或電郵至sco-g-licensing@police.gov.hk。

本簡介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可視作有關發牌之全部手續。